

附表 5 國有不動產閒置、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107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未利用，尚未依規定檢討處理。	1. 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倘有同法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用途廢止情形，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擬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倘機關有留作公用需要者，應儘速研議規劃運用，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占用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	機關占用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已無公用需要者，儘速騰空交還。 2. 仍有公用需要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儘速依法辦理撥用。 (2) 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且得無償撥用者，依財政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報經財政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 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無妨礙都市計畫

附表 5 國有不動產閒置、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107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者，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示，得由國產署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報經財政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1.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往前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以免請求權罹於時效，影響國產權益。 2. 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所收使用補償金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